

## 1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校园饮用水设备投资合作经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校园饮用水设备投资合作经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五维创世（大连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五维创世（大连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3-9

注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3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